

(上接B302版)

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专项报告及全文摘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敬请投资者注意,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729.6万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2,350,45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554,44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7-6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897.6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39.1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114.06万元。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2,350,452.16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66,554,441.61
募集资金净额	195,796,010.55
减:募集资金使用	7,839.16
减:募集资金使用利息收入	6,897.63
减:募集资金使用利息支出	9,579.69
减: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012.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14.06
减:专户余额	12,114.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币种	币种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19108018101917	人民币	4,1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305010101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3,303,2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202710100100012012	人民币	2,366,615
合计			13,149,982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39.1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0.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81.3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781.29万元置换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冠电气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冠电气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冠电气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350,452.16	募集资金总额	262,350,452.16
募集资金净额	195,796,010.55	募集资金净额	195,796,010.55
减:募集资金使用	7,839.16	减:募集资金使用	7,839.16
减:募集资金使用利息收入	6,897.63	减:募集资金使用利息收入	6,897.63
减:募集资金使用利息支出	9,579.69	减:募集资金使用利息支出	9,579.69
减: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012.00	减: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012.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14.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14.06
减:专户余额	12,114.06	减:专户余额	12,114.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冠电气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冠电气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冠电气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350,452.16	募集资金总额	262,350,452.16
募集资金净额	195,796,010.55	募集资金净额	195,796,010.55
减:募集资金使用	7,839.16	减:募集资金使用	7,839.16
减:募集资金使用利息收入	6,897.63	减:募集资金使用利息收入	6,897.63
减:募集资金使用利息支出	9,579.69	减:募集资金使用利息支出	9,579.69
减: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012.00	减: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012.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14.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14.06
减:专户余额	12,114.06	减:专户余额	12,114.06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专项报告及全文摘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敬请投资者注意,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运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及投资者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相关事宜。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及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投资与预期不符,必要时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2,729.6万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2,350,45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554,44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7-6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与评价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由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未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专项报告及全文摘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敬请投资者注意,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及投资者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相关事宜。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及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投资与预期不符,必要时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田丽梅女士的辞职报告,田丽梅女士因年龄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田丽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田丽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田丽梅女士的辞职报告,田丽梅女士因年龄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田丽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田丽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田丽梅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平稳交接,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其退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田丽梅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田丽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14:00 00分

召开地点:南阳市信臣东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誉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

2.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董事津贴。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樊崇、贾明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高管恪守职责,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